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闽0583执恢88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泉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361号国投大厦14楼14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2P86N。

法定代表人叶新毓，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蔡栋梁，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雯雯，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被执行人福建富达卫浴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泳村高新技术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550804380。

法定代表人阮东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福建福泉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芸林村芸林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X116173727。

法定代表人洪德钦。

被执行人南安市富达水暖洁具厂，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泳村高新技术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41690379L。

投资人阮东海。

被执行人阮东海，男，1952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东街134号，公民身份号码：

字第 05972617 号], 本院已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办理查封登记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南安市富达水暖洁具厂名下的址在南安市仑苍镇大泳村的房地产[以南国用(籍)字第 00070497 号、南国用(籍)字第 31060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1652 号、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1653 号、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1654 号、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040 号、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041 号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拍卖被执行人阮东海名下的址南安市仑苍镇大字东街 40 号住宅房地产[以南政国用(籍)字第 059726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南房权证仑苍镇字第 1620000001 号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燕能
代理审判员 尤松松
代理审判员 吕晓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颖燕